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叶仙玉	王先玉	孙华
蒋亦标	林海平	毛肖林
潘清寿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吴丹枫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美芬	黄顺昌	洪 晨 耀
鄂 勇 刚	邵 国 峰	张文铎
李 伟 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